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梅淑貞

訴訟代理人 王英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慧娟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

00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

01 1月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39號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
02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上開裁定於113年1
03 1月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
04 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民事科答詢表、收文
05 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陳憶萱